

稅務新聞 109-1110

- 一、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之課徵所得稅規定。
- 二、分攤國外總部費用 二限制。
- 三、集團分支發票 不能共用。

一、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之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屋及土地(下稱房地)，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抵押貸款之債務餘額可否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核釋個人繼承房地時，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下稱貸款餘額)者，嗣交易該房地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下稱房地現值)合計數部分(下稱額外負擔)，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財政部衡量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及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乃核釋繼承人可減除該貸款餘額超過因繼承而無償取得之房地現值部分(即額外負擔)，所以繼承人應該保存相關證明於申報出售繼承房地時提出，如此可以大為減輕稅負負擔。

該局進一步提醒，個人交易房地，無論係適用舊制房屋財產或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交易所得，該額外負擔如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皆得自交易所得中減除。民眾如有任何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5952

撰稿人：周玉秀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63

更新日期：109-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分攤國外總部費用 二限制

2020-11-10 01:0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分公司分攤總部管理費用規定

列報重點	相關規定
分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定為總公司、區域總部，且以非營業部門為限 ● 總公司的營業部門，應與各國分公司一同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
禁止重複列報	若相關費用已經列於進貨成本、資金利息等項目，不可重複列報為分攤管理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外商在台分公司報稅時，雖然可以分攤國外總部的管理費用，但是要留意二大限制，台北國稅局表示，首先，在分攤對象方，必須是總公司、區域總部等，而且以非營業部門為限；其次，如果相關費用已經列於進貨成本、資金利息等費用項目，不可以重複列報分攤。

記分公司與獨立運作的子公司不同，官員表示，外商分公司在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可能會需要分攤國外總部的管理費用，但稅法針對這項費用分攤，設有一定程序的限制，符合相關要件者，才能夠核實認列費用。

官員表示，首先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台灣分公司要列報分攤管理費用，分攤的對象必須是國外總公司，或是負責管理該分公司的區域總部。

在分攤對象的限制上，另一項重點在於營業部門，官員表示，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要將管理費用攤給分公司，前提是管理部門（非營業部門）本身沒有對外營業；反過來說，總公司底下若設有營業部門，該營業部門就應該與各地分公司合作，共同分攤非營業部門的管理費用。

官員表示，國稅局直接跨國查核外商總公司雖有難度，但多半會與會計師合作，檢視會計師簽證意見，確認外商分公司列報分攤費用時，是否符合分設營業部門及非營業部門的規定。

舉例而言，最近台北國稅局就發現，某外商分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高額「其他費用」，查閱相關憑證之後，發現其中 3,000 萬餘元根本不是分攤總公司費用，而是去攤銷他國子公司的活動費，資格上既不符合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也不屬於非營業部門的管理費用，因此整筆都剔除補稅。

另一項需要注意的重點，則是嚴禁重複列報費用，官員指出，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的部分費用，譬如進貨成本、資金借貸利息等，很可能在列報為分攤費用前，就已經

列為該分公司的成本費用，這部分國稅局也會特別注意，查核分公司在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時，是否有發生重複列報的情形。

【2020/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集團分支發票 不能共用

2020-11-10 01:0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同集團不同分公司若同屬開發票營業人，要注意雙方發票不能共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分公司間誤用彼此統一發票，即違反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將依銷售額被處以1%罰鍰。

官員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必須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的統一發票專用章，不過現在開發票的方式比較多元，部分營業人可能是用電子計算機發票，或是在網路上開立電子發票，只要用條列方式列印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即可，可以不用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針對同集團分公司間誤用統一編號的情形，官員表示，其實就是回歸到一般開錯發票的處罰規定，也就是當營業人未依規定記載賣方統一編號時，又沒有重新另開發票給買方，就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處以銷售額1%罰鍰，最低不少於1,500元，最高不超過15,000元。

【2020/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